

資料文件

2009年12月8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對輸港蔬菜的新管理辦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內地新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¹，以及政府當局對內地入口蔬菜所採取相應的規管措施。

背景

2. 政府與內地當局設有行政安排監管從內地入口香港的蔬菜。自2002年7月1日起，內地輸港蔬菜必須按照內地《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要求，來自備案菜場或備案收購站，並須隨貨附帶證明文件，以及在包裝上（例如籮、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最近對《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作出修訂，以配合內地已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新管理辦法已於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管理辦法的主要內容

3. 新管理辦法加強對供港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的源頭及監督管理，完善產品溯源制度，實施電子監管，加大違規罰則，進一步落實從源頭到餐桌的全過程食物安全管理理念。新管理辦法對確保內地供港蔬菜的安全有很大的效用。

¹ 《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全文可見於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l/2009/200909/t20090918_127148.htm

4. 新管理辦法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一) 對供港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實行備案管理

現時供港菜場或生產加工企業必須向檢驗檢疫機構備案。新管理辦法對備案條件、審核期限、企業管理制度等作出明確要求。所有獲得備案資格的供港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名單會在國家質檢總局的網站公佈。

(二) 供港菜場建立供貨證明記錄制度

新管理辦法要求供港菜場負責人為生產的每一批供港蔬菜原料發出加工原料證明文件。而生產加工企業必須對其進場原料的供貨證明進行核查，並作記錄。

(三) 實行記錄制度及標識管理

供港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需要分別建立及保存蔬菜生產及原料進貨查檢記錄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生產加工企業須在供港蔬菜運輸包裝和銷售包裝上加施標識，以便進行追溯。標識內容包括：企業名稱、地址、備案號、產品名稱、生產日期和批次號。

(四) 監裝和鉛封管理

新管理辦法要求生產加工企業對供港蔬菜進行檢測，並在檢測合格後向當地的檢驗檢疫部門報檢，報檢時需提交供港蔬菜加工原料證明文件、出貨清單以及出廠合格證明。

生產加工企業需向檢驗檢疫部門申領附有編號的鉛封，並對供港蔬菜運輸工具加施鉛封。鉛封為檢驗檢疫部門專門訂製，企業須按要求建立申領及使用紀錄，並實行嚴格的核銷管理制度。

檢驗檢疫部門將通過派員或視頻監控和不定期進廠檢查進行監管。

(五) 實行電子監管

根據新管理辦法的要求，檢驗檢疫部門須就各項供港蔬菜監管工作實行電子化管理：包括對生產加工企業的備案資訊、供貨證明記錄、進場查驗與抽樣記錄、樣品檢測記錄、監裝鉛封記錄、出貨清單資訊等。

例如，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已在轄區內十四家供港蔬菜生產加工企業全部安裝視頻監控系統及在文錦渡分局建立了視頻監控中心，並制定視頻監控要求細則，派駐人員對所有生產加工企業的原料進貨、加工、檢測、出貨裝車、鉛封等環節進行監控。

(六) 生產加工企業進行農藥殘留檢測

生產加工企業必須配有農藥殘留檢測儀器，對進場原料進行檢測。檢驗檢疫部門可在現場監督檢查。檢驗檢疫部門也會在口岸抽樣作檢測。

(七) 實行口岸核查

檢驗檢疫部門會對供港蔬菜進行抽驗，並根據抽驗結果，簽發《出境貨物通關單》。出境口岸檢驗檢疫部門會在口岸隨機核查供港蔬菜的鉛封和貨證。

(八) 違規事宜

新管理辦法加重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對供港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違反檢驗檢疫有關規定、檢測發現有毒有害物質超標或發現違禁農藥，以及被香港通報不合格等情況，施加罰款以至取消供港資格的罰則。

新管理辦法的相應規管措施

5.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人員自新管理辦法實施日開始已按照上述的措施於文錦渡對入口蔬菜進行監察，檢查供港蔬菜貨車的封識，核對及檢查每批次蔬菜的出貨清單，亦抽驗供港蔬菜進行農藥殘留測試。

6. 在2009年11月1日至15日，中心於文錦渡共檢查約470架次運載蔬菜的車輛，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期間共抽取逾370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至今未發現不合格樣本。

7. 中心會繼續緊密監察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用安全，加強在文錦渡檢查供港蔬菜貨車，並會對與文件不符的蔬菜批次進行扣檢。如蔬菜樣本檢測不合格，中心除銷毀有關批次蔬菜和知會內地有關當局調查及跟進外，相關供港菜場/生產加工企業及供港蔬菜貨車的資料亦會被記錄，以便在下一蔬菜批次輸港時採取扣檢行動。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09年12月